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上海臨港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臨港合資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與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披露內幕消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和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有意在中國共同成立臨港合資公司，負責建設臨港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2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海臨微訂立臨港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臨港合資公司。臨港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5億美元，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海臨微各自同意出資36.55億美元、9.22億美元和9.23億美元，分別佔臨港合資公司註冊資本66.45%、16.77%和16.7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i)海臨微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36.67%及30.00%股權，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11.538%及12.308%股權，因此海臨微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24.49%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分別作為中芯南方及中芯京城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海臨微通過作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臨港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臨港合資公司及成立中芯京城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有關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臨港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臨港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臨港合資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臨港合資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與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披露內幕消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和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有意在中國共同成立臨港合資公司，建設臨港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2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海臨微訂立臨港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臨港合資公司。臨港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5億美元，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海臨微各自同意出資36.55億美元、9.22億美元和9.23 億美元，分別佔臨港合資公司註冊資本66.45%、16.77%和16.78%。

臨港合資協議

臨港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
- (c) 海臨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本公告披露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海臨微、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外，上述臨港合資協議訂約方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臨港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12吋集成電路晶圓及集成電路封裝系列；技術測試；集成電路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設計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對須根據相關法律審批的項目，將按照相關機構核定的審批內容開展業務活動）（受限於市場監管機關最終審批及備案的內容）。

註冊資本和出資

臨港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88.66億美元，註冊資本為55億美元。

各位股東的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出資	出資方式	股權
中芯控股	36.55億美元	現金	66.4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9.22億美元	現金	16.77%
海臨微	9.23億美元	現金	16.78%

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臨港合資公司可自國內外銀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或自臨港合資協議訂約方集資，以補足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經臨港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合資公司可按揭或質押其資產，以籌集和取得上述資金。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額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自身財務與資金情況確定，該投資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臨港合資公司的各股東須按以下時間表注入議定的出資：

- (a) 於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50%；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20%；及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30%

於上述出資期限之間，臨港合資公司可根據實際資本需求及在董事會會議上形成一致意見及作出決議後，向各方發出出資通知，要求相關訂約方分期或一次過完成出資。最後一期出資須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任何一方於出資時間表的任何階段未有履行其責任支付議定比例出資，其他訂約方有權拒絕支付其出資部分。

中芯控股將以美元現匯或等值於相應美元的人民幣進行注資。其他訂約方則以等值於相應美元的人民幣進行注資。適用匯率將按出資當天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計算。

臨港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臨港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兩名董事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提名，及兩名董事由海臨微提名。董事將由股東於彼等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將由臨港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臨港合資公司監事會的組成

臨港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提名、一名監事由海臨微提名，均由股東於彼等大會上選舉產生，及一名監事由臨港合資公司僱員代表提名及選出。監事會主席將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轉讓限制

只要中芯控股仍控制臨港合資公司且為臨港合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臨港合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有權購買其他方於臨港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任何股東有意將其於臨港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其他非轉讓方有權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和條件購買所有將予轉讓的股權。

在中芯控股仍為臨港合資公司股東的前提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海臨微同意，臨港合資協議項下臨港合資公司股權的擬議受讓人不得為本公司和其控制的關聯方的競爭實體（即最近一年內由相關半導體諮詢服務機構評出的全球半導體代工銷售收入前十的企業，以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統計的國內半導體代工銷售收入前十的企業）以及前述競爭實體的關連人士。

其他條款

在中芯控股為臨港合資公司第一大股東、股權佔比不少於30%，且對臨港合資公司控制的情況下，中芯控股將促使本公司和其指定關聯方同意授權臨港合資公司使用包括上述公司可合法使用的工藝和製造技術，包括但不限于28nm及以上的製造技術。有關授權安排將於臨港合資公司成立後由臨港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和其指定關聯方另行簽署授權協議而達成。

臨港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將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50年。臨港合資協議訂約方經一致同意後，可延長臨港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臨港合資協議項下有關各訂約方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等監管機構的規定）。

成立臨港合資公司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通過把握臨港自由貿易區發展集成電路行業的戰略機遇期，成立臨港合資公司將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和客戶需求並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晶圓代工服務，從而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港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臨港合資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登山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副總裁）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臨港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使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臨港合資合同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i)海臨微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36.67%及30.00%股權，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11.538%及12.308%股權，因此海臨微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24.49%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分別作為中芯南方及中芯京城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海臨微通過作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臨港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臨港合資公司及成立中芯京城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有關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臨港合資協議及京城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臨港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臨港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臨港合資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相關規則，臨港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亦須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中芯國際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中芯國際在中國上海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晶圓廠**」），以及一座擁有實際控制權的300mm先進製程合資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有一座200mm晶圓廠；和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中芯控股作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成立於2015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平台。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2019年10月成立，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財政部（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1.02%持股權益）、國開金融（持有10.78%持股權益）、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35%持股權益）、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及一組19名股東（各持有少於7%持股權益，當中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擔任基金經理））。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海臨微

海臨微於2021年10月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且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新芯產業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其36.67%、33.33%及30.00%的股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擁有9名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70%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05%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10.5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股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2%股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6.32%股權）、中保投齊芯（嘉興）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21%股權）及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5%股權），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市規模最大的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

上海新芯產業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由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臨港新城」）（亦擔任有限合夥人）持有99.5%權益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臨港新片區」）（亦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0.5%權益的基金。臨港新片區由臨港新城全資擁有，而臨港新城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全資擁有。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6名股東，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及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及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臨港合資公司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海臨微」	指	上海海臨微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委會」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
「臨港合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海臨微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有關臨港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
「臨港合資公司」	指	中芯東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臨港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港項目」	指	於上海臨港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產能為10萬片／月的12英吋晶圓代工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海臨微30.00%及中芯南方12.308%的股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海臨微36.67%及中芯南方11.538%的股權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合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有關成立中芯京城的合資協議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代理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

周子學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 僅供識別